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2月17日

岚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岚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依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附件3）。

2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团县委、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融媒体中心、乡（镇）、事发单位等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一般尾矿库事故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尾矿库事故（上级指挥部未成立前）的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

现场指挥部时，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应急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事发单位

职 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各应急工作有序开展；负责现场指挥部各项救援工作决策的书面记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事发单位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事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抢险救援组下设专家组，根据事故情况和性质从县应急管理

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掌握、研判事故情况，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直各医疗机构

职 责：负责现场伤员紧急抢救、转运和接收医治，协调医疗机构接收伤病员医治，协调医疗专家、物资、装备支援；为现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4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地质灾害、河道流速、流量应急监测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2.3.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武警中队、县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

职 责：负责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社会维稳等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服从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事发地乡（镇）、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资金、电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指挥部、救援人员和安置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2.3.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事发地乡（镇）

职 责：负责尾矿库事故灾难遇险遇难人员负责对遇险遇难人员遗体处置、遗物管理，亲属的安抚、抚恤、保险理赔、救济，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抢险救援征用物资的补偿和支付相关救援费用，帮扶指导事发单位灾后恢复和重建以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是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尾矿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尾矿库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人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与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经常联系制度，及时掌握灾害信息，加强尾矿库汛期和地震重点活动等危险期的检查、管理和监测监控与预警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一库一策”建立本地区尾矿库基础数据库，全面掌握尾矿库基本情况。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相互配合，协调工作，并将履行职责情况通报相关部门，有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工作和事项，要及时移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地下采矿、采砂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核查处,所报告事项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人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气象局、水利局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相互配合,协调工作。充分利用“全国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动态管理系统”对可能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加强监测,同时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分类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常态预警是指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经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认为有可能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

情况。

4.2.2 预警发布

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移动通信的作用，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应完善预警信息联动发布机制，建立事故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

4.2.3 预警内容

预警内容包括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4.2.4 预警渠道

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员及学校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4.2.5 预警准备

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本行业、本辖区及基层单位传达预警信息；并加强值班值守。

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支持部门、应急救援队伍、乡（镇）政府要及时接收、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备勤。

对于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县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经

县委、县政府分析研判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2.6 预警行动

当尾矿库出现①坝体出现管涌、流土等现象威胁坝体安全；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有垮坝危险；③库内水位超过限制最高洪水水位有洪水漫顶危险；④在用排水井倒或者排水管堵塞丧失或者降低排洪能力等以上险情时，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经会商研判，及时通知从尾矿坝坝脚起至下游尾矿流经路径3公里范围内有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维护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紧急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和及时疏散人员。

4.2.7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5.1.1 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市、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非煤矿山

监察执法十二处；发生较大及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后可直接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同时向市、县应急管理局和非煤矿山监察执法十二处报告。

首报出现新情况时要及时续报。

5.1.2 县应急管理局首报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立即核实，情况属实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监察执法十二处报告，并通报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

发生较大及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涉险人数较多的事故和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至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监察执法十二处报告，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

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山西省应急厅值班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5.1.3 续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抢险救援工作未结束，每天至少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续报 2 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5.1.4 终报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负责人指定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立即作出最终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5.2 先期处置

尾矿库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先期处置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

5.3 县级响应

根据县政府指挥应对权限，将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及后期引发的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两级，即一般事故应急响应（二级）和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响应（一级）。

尾矿库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指挥长可先派出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或直接指挥调度相关单位或人员先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工作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救援队伍携带救援物资、装备立即赶赴现场。

(2) 县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商研判，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的工作组，指挥、协调救援工作。

(3)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实际救援情况，调派有关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 做好应急监测，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 全力搜救伤亡、失联人员，调集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装备，进行现场紧急救治，转运和联系相关医疗机构接收伤病人员。

(6)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7) 向社会发出预警或避险警示，组织现场无关人员撤离，周边可能受影响单位、村、企业人员紧急疏散、安置。同时做好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

(8) 做好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9)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组织展开人员排查、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11) 做好新闻发布及正确引导舆论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5.3.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各工作组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需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成立的现场指挥部或派出的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向上级提出增派有关专业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的请求。

5.4 现场处置

5.4.1 处置原则

应急救援活动应遵循保护人员优先、防止和遏制事故扩大优先的原则。处置时必须根据事故特点和禁忌要求采取相应的施救措施。

5.4.2 处置措施

(1) 尾矿库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响应，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2) 立即组织事故发生地或险情威胁区域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3) 在划定的警戒区域、封锁的事故现场及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重要公共设施，如道路、铁路、通讯、供电设施，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4) 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人员若发现人员伤亡，及时采取相应的救护措施。医疗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医检、救治，若现场无能力救治应对受伤人员及时转移到正规医院救治。

(5)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方案，紧急调集相关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6) 掌握事故发生地气象、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汇水面积、排洪设施等信息，及时制定科学事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工作，防止造成意外伤害。

(8) 保护好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5.5 响应调整

现场指挥部依据事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尾矿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签约专业救援队伍。

县尾矿库应急救援力量以县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企业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县应急管理局督促区域内设有尾矿库企业与邻近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

6.2 通讯保障

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固定通信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相结合的指挥调度系统，由县工信局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加强电信网络的运营维护，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护，保证应急通信畅通。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保障本单位通讯畅通。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牵头县医疗保障局及县直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协调调集周边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4 物资保障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辨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县指挥部统筹全县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派。在应急抢险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事故救援需求，县委、县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物资时，涉及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5 资金保障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承担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支付。处置尾矿库事故所需县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6 其他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统筹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帮扶受影响单位、企业、村（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参与紧急调集应急处置人员以及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灾后恢

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事故调查

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可邀请县纪检监察机关介入，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派人参与并指导监督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专家应实行回避制度。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做到诚信公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较大及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县委、县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8.2 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至少每 3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8.3 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4 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 3 年后，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县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实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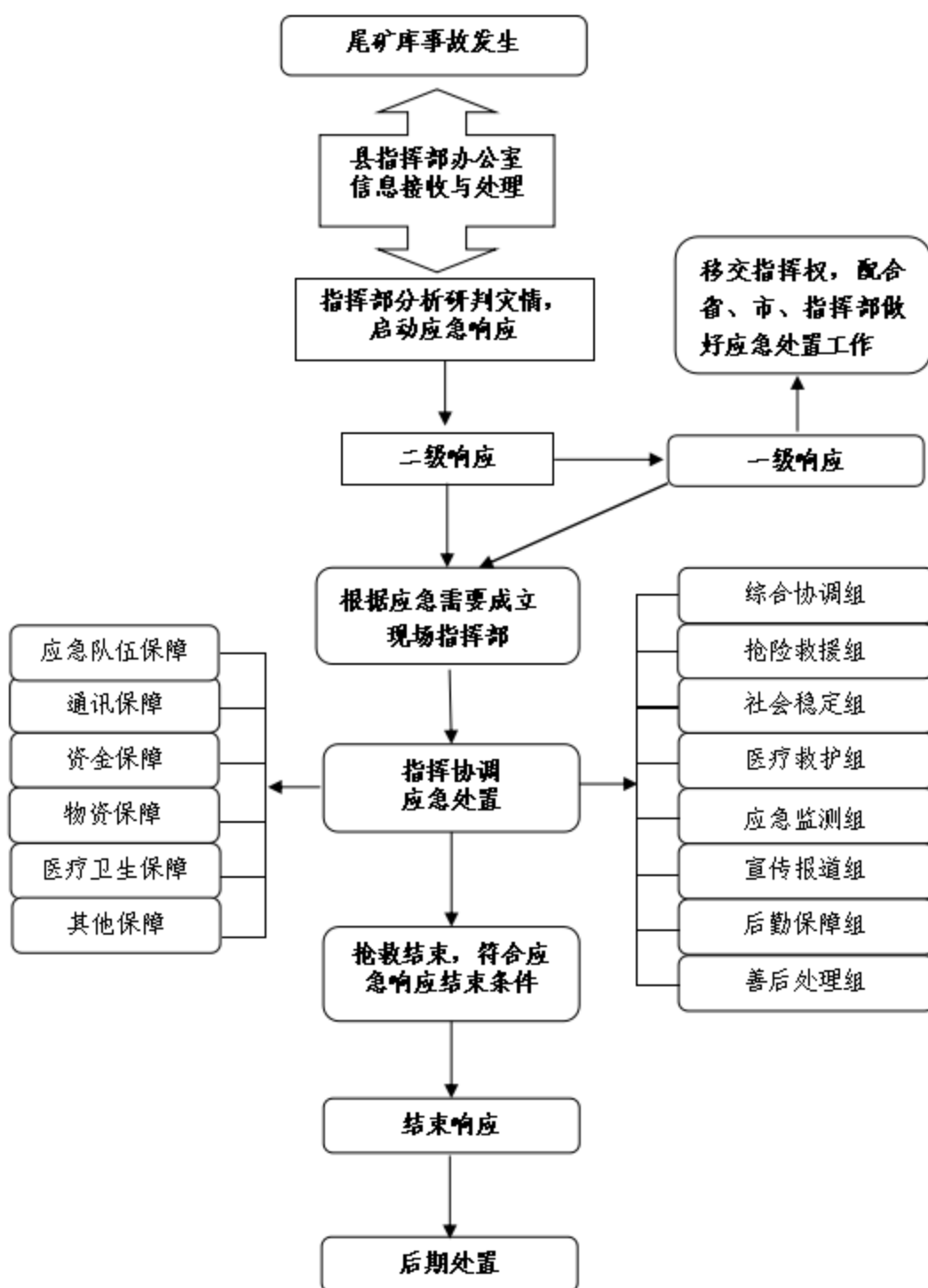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 1.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4.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尾矿库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县总工会	参加一般尾矿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团县委	根据紧急处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动员和组织广大青年参加抢险救援。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尾矿库事故医疗保障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承担应急粮食物资储备动用计划和指令。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县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及调查处理；配合相关单位实施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清理恢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尾矿库行业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区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水利局	承担河道、水体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住建局	负责协调、配合工程抢险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县人武部	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分队，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县武警中队	负责调集队伍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乡（镇）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

附件 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岚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响应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3 人生命安全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